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1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十号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荔府报〔2023〕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荔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1.0875 公顷（其中耕地 18.882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5628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42.650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